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邱筱凌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7

電子信箱：skinjwjg01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50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509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3年資訊素養影音創作比賽」活動簡章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6月13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300256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起至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 23:59止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在籍學生，採團體報名參賽，每組2至4人為限，且所有成員需就讀同一學校。

(三)參賽組別：國中組與高中組，共2組。

(四)報名辦法：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提供作品 YouTube 連結 (<https://forms.gle/JksVxfArtRA7wNL96>)。

(五)各組別競賽獎勵：

教務處 收文:113/06/17



1130003175

有附件

1、特優1名：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1紙。

2、優等3名：獎金1萬2,000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1紙。

3、佳作10名：獎金8,000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1紙。

(六)得獎公布：預定於113年11月公告。

三、活動相關事宜及報名表件公告於教育部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」(<https://eteacher.edu.tw>)，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陳小姐，電話：03-5712121分機

52493，電子信箱：chenchen@nyc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（小學部）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小學部）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2024/06/17
16:29:11
電子交換章

